如东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数据局　　签订地点：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16号

乙方(供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1日

根据如东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第二次）

二、合同金额

上会评审：人民币12400元/份；函审：人民币6000元/份。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正式派驻入场服务起叁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度采购资金下达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好，达到考核要求，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四、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建立记录制度，对所有在委托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备案记录，并根据质量事故的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取消其承接业务的资格。

3、甲方建立考核体系，从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的奖罚机制;

4、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乙方技术评估费用;

5、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技术评估工作的相关准备工作。

乙方职责:

1、接到甲方委托评估任务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或函审，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的报告和相关补充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5、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评估意见报告书，每发生一次，扣减评估费用的15%；超过两次的（不含），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评估意见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责令其修改完善评估意见，并扣减评估费用的30%；超过两次的（不含），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技术评估并通过审查，出具《评审意见》后，按通过评审的评估项目数乘中标价格，每季度最后一周付款，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服务商资格;

3、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评估资格的，可以解除合同。

5、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只能与甲方对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被评估单位，乙方不得私下与环评编制单位、被评估单位联系，且乙方聘请参与评审或函审的专家也不得私下与环评编制单位、被评估单位联系，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所评估的项目环评文件，若被生态环境部门抽查复核发现技术问题失误而导致如东县数据局被通报批评的，不得收取对应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估费用。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

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数据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A4 栋 9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1059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